

# B07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73版)

(1) 陈伟华,195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参与创建四川阿坝锂盐厂,并于2000年担任厂长;2007年创建四川国锂材料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16年创建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2017年创建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现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李强,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阿坝州化工厂技术员;1995年11月至2004年6月,任阿坝州锂盐厂质保科科长;2004年6月至2007年3月,任雅安新雅通锂业公司生产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3月,任海门汇容通锂业有限公司副总、总工;2012年3月至2017年7月,任阿坝州锂盐业有限公司副总、总工;2017年7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3) 熊东华,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国锂材料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四川恒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4) 李梁,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6月至2020年9月,任阿坝州高远锂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马玉全,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04年12月,任阿坝州化肥厂实验室分析员;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九寨高寒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车间负责人;2007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四川国锂材料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重庆天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品质部部长。

(6) 万亨,199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珠海长炼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9月至2017年3月,任西南石油大学实验室助理;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成都科隆化学品有限公司品管员;2017年9月至2018年10月,任四川思特瑞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8年11月至今,历任四川思特瑞锂业有限公司工艺管理工程师、品保研发副部长、品质保障部副部长、研发部副部长、研究院项目管理室主任。

(六) 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从事的锂盐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否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1.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

①2016年5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在新材料领域,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实施“纯电动汽车”技术型战略,形成完善的电动汽车动力系统技术体系和产业链,实现各类电动汽车产业化。

②2016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围绕储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需求,重点发展大容量长寿命储能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高性能铜箔和铝箔,以及低成本高能量的电池级碳酸亚钴、三元前驱体等。

③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产业提质增效,扩大高强轻合金、先进无机金属材料、动力电池材料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促进特色资源高质化利用,加强专用工艺和技术研发,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壮大,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动力电池企业和关键材料龙头企业。

④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要求,以落实“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为目的,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和国家其他相关文件为支撑,国家统计局制定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将碳酸锂和氯化锂列入国家战略性重点项目,归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第二批电池材料制造”。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氯化锂(含无水氯化锂)、碳酸锂、磷酸二氢锂等锂盐系列产品,相关产品是三元材料、碳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电池产品,属于锂资源的高质化利用,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即二次电池)的主要制造材料,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

(2)标的公司业务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①标的主要是电池级碳酸锂、电池级氯化锂、电池级磷酸二氢锂,是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最终应用于动力电池、储能电池、消费电池等锂电池产品,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鼓励的行业。

②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2021年度、2022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345.55万元、67,942.2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29.12万元、28,006.57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12,095.0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7.42万元、17,919.24万元。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来能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3) 本次交易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能源资源包括电力、天然气及蒸汽,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生产相关的主耗能资源的耗用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耗能比例(%)	折合标准煤(吨)	耗能比例(%)	折合标准煤(吨)
电力	1,176.35	1,725.22	1,446.74	2,120.20
天然气	22.15	96.88	267.29	1,193.02
蒸汽	2.46	0.91	2,318.04	857.00
综合能耗(吨标煤)	4,052.07	4,171.18	67,942.28	25,345.55
标的公司单位产值耗能(吨标准煤/万元)	0.0693	0.1646	0.071	0.071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67	0.67	0.67	0.67
单位产值能耗占我国同期单位GDP能耗的比例(%)	10.39	28.83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689—2020),标的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数量为:1万千瓦时电=1.229吨标准煤;1立方米天然气=12.065吨标准煤;1吨蒸汽0.6MP(饱和)=0.427公斤标准煤。

注2:我国内单位GDP能耗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因2022年1-6月、2021年度数据尚未公示,2022年1-6月及2021年度仍引用2020年度数据。

由上可知,2021年度,2022年1-6月,标的公司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仅占我国同期单位GDP能耗的28.83%,10.39%,远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标的公司单位产值能耗相对处于较低水平,不涉及高耗能的情况。

3.标的公司业务不涉及高污染情形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mg/m<sup>3</sup>,mg/L

主要污染物	污染因子	2022年1-6月		2021年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废气	颗粒物	6	10	8.72	10	是
	硫酸雾	9.05	10	1.14	10	是
COD	53	500	162.33	500	是	
悬浮物	12	400	14	400	是	
氨氮	11.9	45	12.3	45	是	
总磷	1.87	8	2.06	8	是	
动植物油	6.66	100	6.94	100	是	
BOD	26.1	300	41.4	300	是	

注:排放浓度取报告期各年度环境检测报告数据的最大值。

由上可知,标的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均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多数污染物排放浓度远低于国家排放标准,标的公司不涉及高污染情形。

(2)标的公司预计产能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3)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9151063MA62UFA3XQ000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陈思伟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22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2.80亿元。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业务发展及未来估值“高溢价”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金额设置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1) 考虑到标的公司预计产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2) 考虑到标的公司所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3) 考虑到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9151063MA62UFA3XQ000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陈思伟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22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2.80亿元。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业务发展及未来估值“高溢价”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金额设置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1) 考虑到标的公司预计产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2) 考虑到标的公司所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3) 考虑到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9151063MA62UFA3XQ000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业绩补偿义务人陈思伟承诺标的公司在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2022年上半年,标的公司已实现净利润2.80亿元。请结合标的公司历史业绩、未来业务发展及未来估值“高溢价”情况,补充说明上述业绩承诺金额设置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核查意见:

(1) 考虑到标的公司预计产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2) 考虑到标的公司所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3) 考虑到标的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9151063MA62UFA3XQ0001)。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所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标的公司锂盐产品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标的公司已按要求取得了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标的公司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